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4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100%的股权（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卿峰持有的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领毅”）、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玥掌迦”）、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瑟合”）、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云合”）、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堆龙致君”）、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奉朝”）、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金腾”）、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铭腾盛”）、天津佳源科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源科盛”）、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三卿”）、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元顺势”）、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蓝新”）、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宇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卿峰100%股权，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沙钢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文荣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823,513,420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1,141,336,088股，持股比例29.85%，而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持股比例为7.79%，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上海领毅22.06个百分点，仍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持有沙钢集团股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其他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587,871,726	26.64%
2	李非文	110,338,500	5.00%
3	燕卫民	79,536,000	3.60%
4	朱峥	76,000,000	3.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37,547	2.51%
6	李强	26,224,169	1.19%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1.14%

8	金洁	20,000,000	0.91%
9	刘本忠	16,690,000	0.76%
1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46,327	0.59%
合计		1,010,244,269	45.78%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1,141,336,088	29.85%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崢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365,903,224	61.88%

注：1、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三卿、上海奉朝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823,513,420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1,141,336,088股股份，持股比例29.85%。上海领毅将持有公司297,961,971股，持股比例将达到7.79%，上海领毅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公司297,961,969股，持股比例将达到7.79%，合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